

证券代码：002622

证券简称：永大集团

公告编号：2016-060

吉林永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股东临时提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6年8月20日，吉林永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收到持股3%以上股东关于公司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临时提案，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董事会收到股东广州汇垠日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提交的《关于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函》、《吉林永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候选人提名书》及相关提案资料：“本企业持有吉林永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3.81%的股份，为了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提高公司股东大会运作效率，提名尹宏伟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期限自股东大会表决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日止。现提请董事会审议如上事项并提交公司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候选人简历见附件）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普通股股东（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10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公司董事会将严格依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有关程序，在规定期限内审议如上事项。

特此公告。

吉林永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八月二十一日

附件：

吉林永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简历

尹宏伟，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4 年出生，本科学历，南开大学商学院 EMBA 在读。

尹宏伟先生于二零零七年至二零零九年期间担任网银在线（北京）商务服务有限公司总经理职务，自二零零九年至今担任融金汇中（北京）电子支付技术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及中汇电子支付有限公司董事长职务。

尹宏伟先生长期在第三方支付行业担任高管工作，具有丰富的企业管理及经营经验。尹宏伟先生符合《公司法》147 条的任职资格，没有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尹宏伟先生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广州汇垠日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有限合伙人出资来源于“平安汇通汇垠澳丰 7 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出资，该资产管理计划的主要资金来源于“粤财信托-永大投资 1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出资。樟树市创隆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系“粤财信托-永大投资 1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的一般受益人之一，其出资比例占信托计划实缴资本的 16.875%。尹宏伟先生是樟树市创隆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的有限合伙人。除此之外，尹宏伟先生与其他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